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進口、  
販賣與持有：相關法令宣導**

**— 促進大眾對法律意識的認識與遵守**



# 目錄

---

- **宣導目的**
- **管制目的**
- **進口法律規定**
- **販賣法律規定**
- **澄清常見的誤解**

## 宣導目的 (1/2)

### 【射頻器材用途與重要性】

- 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處處充滿了射頻訊號的使用，從手機、電視，到無線網路，都是靠這些射頻器材來運作的。我們依賴它們來獲取訊息、與他人溝通互動，甚至進行重要的工作任務。也因此，射頻器材的角色顯得非常重要。

### 【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法規的重要性】

- 雖然射頻器材很重要，但如果沒有適當的管理，這些器材可能會被濫用，更甚者可能導致通訊互相干擾，影響我們的生活。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訂定法規來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原因。

## 宣導目的 (2/2)

### 【保障公眾合法通訊的目的】

- 主管機關訂定這些法規，旨在保障我們的公眾利益，確保我們的通訊設施、用戶終端裝置可以安全、有效地運作。透過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販賣與持有，我們可以減少通訊干擾，並避免這些器材被惡意使用。

### 【宣導目的】

- 透過宣導，讓大家瞭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販賣相關規定並遵守它，避免不小心觸法，遭受處罰。

## 管制目的 (1/2)

### **NCC管理射頻器材最主要的目的：【維持電波秩序】**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使用可能會產生干擾，影響其他設備的正常運作。例如，一個產生了過大射頻功率的器材可能會影響鄰近的警察、消防等無線電通訊，耽誤警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的任務。符合NCC技術規範的射頻器材可有效降低干擾風險，保障合法通訊者權益。

### **【確保器材的合法流通使用】**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使用可能涉及到重要的通訊設施和服務，比如手機通訊、無線網路等。如果這些器材的品質或效能有問題，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者對使用者的健康產生潛在風險。透過規定可以確保所有進入市場的器材都達到流通與使用目的。

## 管制目的 (2/2)

### 【防止濫用和不法行為】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果被不法份子濫用，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社會秩序事件。例如，有些人可能會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行非法的干擾或詐騙行為。透過對射頻器材的管制，可以減少這種情況的發生。

### 【維護公眾利益】

- 以上各項目的都是為了維護公眾的利益，確保我們的通訊設施可以正常運作，並保護我們的隱私和安全。

## 進口法律 規定(1/4)

### 【法律規定與程序】

- 依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輸入。

### 【違反法規的後果】

- 假如違反規定，是要受到罰款的代價，例如未經核准就進口智慧型手機、藍牙耳機，依電信管理法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進口法律 規定(2/4)

### 【NCC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例如基地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等。
  - ✓ 供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例如船舶無線電臺、航空器無線電臺、警察專用無線電臺等。
  - ✓ 業餘無線電臺。
-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 ✓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 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 ✓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 ) 。
  - ✓ 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
  - ✓ 低功率射頻器材，



進口法律  
規定(3/4)  
—常見的  
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



## 進口法律 規定(4/4)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8條】

- 民眾進口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插SIM卡的平板電腦）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如藍牙耳機、藍牙喇叭），必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進口方式	數量	NCC進口規定
自國外自行攜帶進口	1~5部	填寫NCC自用切結書。
<b>郵寄進口</b>	<b>1~2部</b>	
自國外自行攜帶進口	6~10部	向NCC申請取得進口核准證。
<b>郵寄進口</b>	<b>3~10部</b>	

- 單一法人（如公司）或自然人（如一般民眾），一年進口自用數量10部為限，且自然人須年滿18歲。

# 販賣法律 規定

## 【法律規定與程序】

- 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 【違反法規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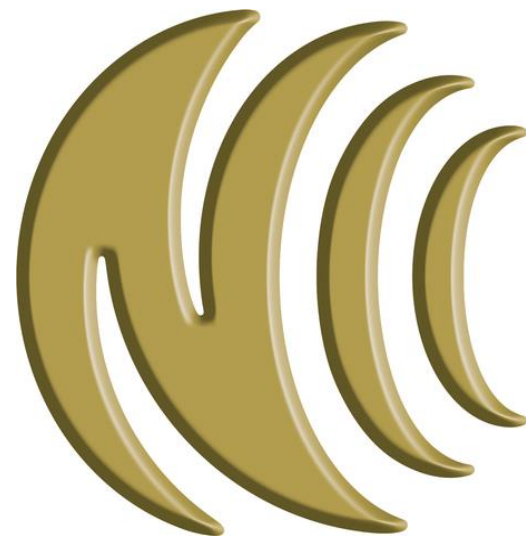
- 假如違反規定，擅自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藍牙耳機，即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射頻器材 審驗查詢

為利消費大眾查詢，NCC已將各審驗合格器材清單，置於  
NCC型式認證查詢網頁

(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16.aspx> )

，輸入「標籤號碼」、「廠牌」或「型號」等查詢條件及  
「確認碼」等步驟，即可查詢設備審驗資訊。



**審驗合格標籤**

## 澄清常見的誤解

**【誤解一】** 只要有需要，任何人都可以隨意進口數十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行販賣

- **事實：**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進口都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憑審驗證明或進口核准證進口，違者可能會受到罰鍰。

**【誤解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它們不會對人或環境產生影響

- **事實：**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果不當使用，可能會對警察、消防等其他合法通訊之無線設備產生影響，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

**【誤解三】** 只要不被抓到，就可以在網路上販賣未審驗合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事實：** 雖然有些人可能存僥倖心態，試圖逃避法律的監管，惟主管機關會定期進行檢查和稽查，一旦確認違法行為，將會進行裁罰。